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公告函令暨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條：本辦法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本公司以外之他人背書保證，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依本辦法第4條第3項辦理後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公開發行公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辦法。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

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規定需將背書或提供保證交易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上述額度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辦法所稱之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相關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五條：一、經辦部門評估風險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出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之評估價值。

二、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第六條：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除每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保管，並透過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 三、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